

#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鄂0105破16号之二

申请人：武汉鑫鸿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3月22日，武汉鑫鸿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本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(2023)鄂0105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卢嘉铭对武汉鑫鸿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，并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(2023)鄂0105破16号决定书，指定湖北谦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截至2024年3月，武汉鑫鸿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并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，故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武汉鑫鸿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武汉鑫鸿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，符合破产宣告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武汉鑫鸿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；
  - 二、终结武汉鑫鸿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董泽锋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  康 婷  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钱 莹